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9 号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7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交易方案

1、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按新旧规则合规性的具体差异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5年末净资产高于上市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0%；标的资产2015年营业收入高于

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0%；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合计取得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4.1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为 14.37%。请你公司详细说明：（1）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2）交易对手方王江泉、范冰、葛德州、孙伟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的两方或多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将进行调整（若是，请详细披露调整方案）、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3）若此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业发生根本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会否构成证监会《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构成借壳上市；若是，请进一步详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进而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药业”）和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药业”）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目前并未从事相关业务。请你公司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重组预案显示，郭开铸、魏毅、陈喆和郝钢毅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受到证监局的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

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绩承诺

6、重组预案显示，王江泉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卫药业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5,500万元、8,000万元和10,000万元。截至目前华卫药业评估报表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最终盈利预测结果大于承诺金额，关于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后续安排；王江泉所持有的华卫医药股份不足1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华卫药业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至2019年，但王江泉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仅为36个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满时标的资产尚处于业绩承诺期，将采取何种履约保障措施；承诺补偿采取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结合的方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王江泉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补偿方案实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重组预案显示，葛德州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德昌药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20万元、3,950万元、4,420万元。截至目前德昌药业评估报表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最终盈利预测结果大于承诺金额，关于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后续安排；葛德州所持有的德昌药业股份不足1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合理性；承诺补偿采取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结合的方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葛德州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补偿方案实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重组预案显示，利润补偿期届满时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减值报告的时间、确定补偿金额的时间、补偿款支付安排、针对该部分补偿是否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 三、交易标的出资合规性

9、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自成立以来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且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评估、作价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的背景、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预估值的比较说明、披露历次估值作价差别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卫药业历次增资是否实缴、是否不存在出资瑕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重组预案显示，德昌药业自成立以来发生了多次通过非货币出资的增资交易，由于股东不能完全提供出资前有关非货币资产的权属凭证，且存在股东以德昌有限土地使用权出资、部分非货币出资未进行评估等瑕疵，2015年6月8日，德昌药业股东葛德州、孙伟、郑保勤、郑敏分别向公司支付现金320万、147万、10万、50万用于弥补原出资瑕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依据、上述出资补偿是否充分、出资补偿支付后公司是否仍存在出资瑕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重组预案显示，德昌药业历史上存在三次股权代持情况，2008年1月代持方聂桥行政村将其所持德昌有限20.00%的股权转让给葛

德州的实质系代持还原，因此该次转让时并未对有关农村集体股权进行评估，葛德州作为实际股东亦未支付对价。为避免纠纷，2015年7月，实际股东葛德州出具了《说明与承诺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代持关系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葛德州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要求出具承诺函。

#### 四、交易标的经营业绩

12、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销售主要集中在红花注射液，占报告期营业收入90%以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产品整体市场情况、所占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数据及波动情况、该产品是否属于独家产品、是否被列入医保名录、是否属于OTC产品，并明确公司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降低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此外，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单一产品销售波动将对公司评估作价产生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13、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30.11万元、8,728.70万元、1,137.92万元，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且经营亏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卫药业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若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若否，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华卫药业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降且经营亏损的原因、其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其生产经营是否具备稳定性、

其盈利能力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 2014、2015 年第一大客户为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康仁堂”），销售额分别为 4,409.92 万元、3,333.31 万元，占公司收入分别为 54.92%、38.19%，但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中不再有该客户。同时，预案显示，2014 年 3 月 28 日，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成为公司新增股东；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日药业退出华卫药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客户是否和红日药业存在关联关系；若否，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华卫药业 2016 年不再和该客户进行大额交易的原因、华卫药业 2016 年以后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若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华卫药业 2014 年、2015 年与红日康仁堂交易的具体销售模式、销售数量、产品定价依据、明确其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交易的情况、2015 年末红日药业退出华卫药业的具体原因及其是否会对华卫药业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 2014 年、2016 年 1-5 月向第一大客户安国市金弘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40.81%、56.43%，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华卫药业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从该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数量、报告期内从该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并说明华卫药业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16、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下属唯一控股子公司裕民县华卫红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红花”）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的营业收入为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卫红花的设立出资情况、设立目的、经营情况、报告期无营业收入的原因。

17、重组预案显示，德昌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且中药饮片行业同质化较为普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行业规模，以及德昌药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所占市场份额、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18、请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两家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此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数较过去年度实现的业绩的增长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 四、资产瑕疵

19、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在榆次区工业园区建成的办公楼、宿舍楼、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请你公司明确上述产权证书预计取得的时间、取得是否不存在障碍、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对华卫药业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交易对手方是否有其他兜底安排；若是，请按照《4号指引》的要求出具承诺函件；若否，请进一步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0、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与德昌药业存在部分商标权、专利权即将于2017年到期的情况；此外，华卫药业目前取得的药品批准文号有部分已到期，其余部分最早将于2018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华卫药业与德昌药业相关商标权、专利权到期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该问题，并进行风险

提示；(2) 华卫药业上述药品批准文号到期后继续取得核准批文所需满足的条件、支出的成本及取得概率、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防范措施、若无法取得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21、重组预案显示，德昌药业部分自有房产以及无形资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况，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资产被抵押的原因、被抵押资产的账面金额、抵押到期时间、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抵押事项是否会妨碍上述资产进行权属转移；若是，请进一步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募集配套资金

22、重组预案显示，此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75,802.00 万元，其中 51,902.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相关项目，请你公司按照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点答复第 3 条以及《26 号准则》第五十九第（四）项的要求，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和匹配性。

23、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五十九第（五）项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若否，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否可以单独进行审计或核算、该部分如何在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扣除。

24、请你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中全部交易对方产权结构关系执行穿透原则，每层次追溯披露直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六、资产评估

25、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七节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基准日、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率、成本增长率、费用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并结合历史业绩、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参数选取和估值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七、其他

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若是，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时间、具体金额以及解决方案。

2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若是，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定价原则、是否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是否会大幅上升；若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经营的独立性。

28、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第（六）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两家标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了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4日

---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海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